

证券代码：831189

证券简称：乔顿服饰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（2）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》（财会）[2016]22 号，公司于 2016 年 5

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由于本次变化系财政部统一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也不予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